

茂名市人民医院

委托代理协议书

项目编号： MMSRMYYCG2023008

协议编号： FW-2024-0080-QTK

项目名称： 茂名市人民医院年度采购代理机构库建库项目

委托人（甲方）： 茂名市人民医院

代理人（乙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协议

甲 方：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 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668-2922921

电 话：020-37860567

传 真： /

传 真： /

地 址：茂名市为民路 101 号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项目编号：MMSRMYCG2023008

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年度采购代理机构库建库项目

根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组建采购代理机构库。

2. 乙方负责代理甲方委托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非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或非政府采购项目（不含工程建设必须招标采购项目）。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整个采购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4. 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采购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5. 甲方将根据医院年度采购计划及各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适时发出项目委托。如项目采购时间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中（终）止委托乙方完成余下的服务。

6. 甲方不保证本项目的发包的数量，具体委托项目进行一事一签，甲方有权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调整项目的数量甚至取消采购。签订协议并不意味着代表乙方必然接到服务任务，乙方应充分须考虑相关风险。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代理内容为采购项目的全部和全过程代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采购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开展项目采购工作。

2. 根据委托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采购方案(包括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

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茂名市人民医院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8日

签订地点：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8日

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茂名市人民医院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茂名市人民医院年度采购代理机构库建库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结合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实际需要，就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事项，签订具体执行委托函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0724-2531Z1927849
2. 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人民币 2570 万元。
4. 是否财政性资金：是(√)，否()
5. 采购类型：货物(√)，服务()，工程()
6. 项目所属类别：非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条 采购要求

1. 采购清单：(详细需求及清单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采购单价 限价/万元	采购预算 总价/万元	质保期
1	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机器人手术系统)	1	2460.00	2460.00	不少于5年
2	内窥镜手术机器人手术器械清洗消毒设备(3台)	1	110.00	110.00	不少于5年
合计		2		2570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委托事项特别说明（如有）：无
4. 评审专家的抽取：财政部专家库（ ），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 ）

第三条 收费标准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 ），不收取（√）
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计算方法及下浮率（收费）执行《茂名市人民医院年度采购代理机构库建库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

第四条 其他

1.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函生效之日起，至茂名市人民医院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茂名市人民医院确认同意后才能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本委托代理函执行《茂名市人民医院年度采购代理机构库建库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如本委托函另有约定的，以本函为准。


茂名市人民医院
2025 年 11 月 12 日